

# 明清所編總集造成的漢魏六朝文本變異

## ——拼接插入的處理手法及其方法論反省

林 曉 光\*

### 摘 要

分散保存在各種類書、史書及古注中的漢魏六朝文學文獻，經過明清學者的輯佚整理，編纂為大型總集而臻於系統完善。然而在梅鼎祚、張燮、張溥以至嚴可均等學者對先唐文的整理過程中，發展出了一套特定的處理手法，即對於同一作品散見於不同文獻來源的不同局部，進行含有個人主觀判斷的拼接、插入等操作。這本質上是明清學者在與漢魏六朝作者進行「超時空的合作」，結果導致其所編總集中出現了大量「非漢魏六朝」文本，各種假象極易引起誤解，實際上不可作為研究依據。同時，這種後人通過文獻整理而改造前代文學文本的情形，本身也是一個值得引起關注的文化史現象。中世文學並非僅僅為中世的造物，同時也是其後歷代學者處理的結果。有必要通過重新追問中世詩賦文本的生成構造，回溯其複雜的整理成型過程，來發現、糾正漢唐文學研究中隱藏的問題。

**關鍵詞：**中世文本、文紀、七十二家集、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

2014 年 11 月 24 日收稿，2015 年 8 月 9 日修訂完成，2016 年 3 月 14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中國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副教授。

## 一、前 言

在中國古籍整理方面，明清學者對漢魏六朝詩文總集的輯佚編纂，堪稱功績顯赫的一個領域。就文集而言，宋代已有陶叔獻《西漢文類》、陳鑑《西漢文鑑》、《東漢文鑑》等著作出現；但通代之撰則首自明人。梅鼎祚（1549-1615）纂先唐文為《文紀》247 卷，但刊行部分或非全帙，且於賦類亦僅錄序而不錄正文。<sup>1</sup> 其後張燮（1574-1640）輯先唐各家詩文為《七十二家集》346 卷，除宋玉外率為漢魏六朝名家，漢魏六朝文集整理於此初備規模。張溥（1602-1641）復綜合《七十二家集》與《文紀》，輯成《漢魏六朝百三家集》118 卷（以下簡稱《百三家集》）。至清代嚴可均（1762-1843）發憤編成《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746 卷（以下簡稱《全文》），先唐文的總集編纂乃告大成。<sup>2</sup> 這一系列文獻標誌著先唐文總集全面整理的成就高度，尤其嚴可均《全文》自面世以來，久已成為先唐文史研究者必備的基礎性參考著作。

但是，這樣的鴻編巨帙出於一人之手，當然不可能強求其完美無缺，其中多少必定有所疏漏錯訛。關於這一點，《四庫提要》已指出《百三家集》中存在著「不免務得貪多，失於限斷，編錄亦往往無法，考證亦往往未明」<sup>3</sup> 的

- 
- 1 包括《皇霸文紀》13 卷、《西漢文紀》24 卷、《東漢文紀》32 卷、《西晉文紀》20 卷、《東晉文紀》24 卷、《宋文紀》18 卷、《南齊文紀》10 卷、《梁文紀》14 卷、《陳文紀》8 卷、《後魏文紀》20 卷、《北齊文紀》3 卷、《後周文紀》8 卷、《隋文紀》8 卷、《釋文紀》45 卷。是書刻本分散藏於北京圖書館、上海圖書館等多所機構，《四庫全書》僅收入《皇霸》、《西漢》、《東漢》、《西晉》、《宋》、《南齊》、《梁》、《陳》八種。又，據《宋文紀》張煊、周維新、張溥等序，是書「計卷三百有奇」，但在梅氏生前並未刊行，身後方由「好古者」刊出，但亦僅至西晉而止，至崇禎年間張煊等復校刻東晉以後部分。據此則現存可見 247 卷恐非梅氏所撰原貌，當有卷帙分合或刊刻未完之處。
  - 2 詩的方面，則明人馮惟訥纂《詩紀》156 卷，為先唐詩歌總集纂錄的濫觴（《文紀》即為配合《詩紀》而編），其後丁福保《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以及今天學界通用的遼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均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其生成過程較文集為簡明，但其中同樣存在著文獻拼接等類似問題。惟本文所論專在各體文，詩歌暫不涉及。
  - 3 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1723-1724。

多種缺點；中華書局影印本《全文》〈出版說明〉亦指出書中存在不辨真偽、無中生有、重複收錄、連類牽強、張冠李戴等五種缺陷。<sup>4</sup>不過，前人所指出的這些問題，基本上都還屬於大型總集編撰中的常規性失誤，儘管不同編者的工作有精粗之別，但無論任何人來操作，恐怕都難以完全避免。而在這種問題之外，明清學者對於先唐文獻的整理，實際上還存在著一些相當嚴重的問題，直接導致其所錄文本發生面貌變異，其結果造成了不少歷史上從未存在過的新文本。<sup>5</sup>這些問題並非「必然性」的失誤，而是由於編者採取了一定的處理手法造成，因此倒確實可以視為其病。這種處理的結果，使得明、清人的漢魏六朝總集編撰工作，在時代過去千餘年之後，依然在對「漢魏六朝文學」的生成施加著影響，使其面貌發生變化。而這已不僅僅是文獻輯佚整理上的問題，而是古代文獻學與文學研究之間交叉影響的問題了。

在先唐文學文獻的保存系統中，各種類書如《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sup>6</sup>等的引錄往往只是摘錄片段而非全帙；即使在通常引錄較完整（但摘錄情形依然存在）的史書、總集中，也存在著不少不相重合的異文；而《三國志》裴注、《世說新語》劉注、各種《文選》注等古注中引書更大多只是零條散句。這導致同一種作品往往以不同長短的片段形態，局部散見於不同的文獻載錄中。因此，當從這些文獻中進行輯佚編錄時，有一個問題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對同一作品的不同局部文本予以整理綴合。明清學者對這一問題的處理手法，原則上是前後相承的。《全文》〈凡例〉云：

宋、齊、梁、陳文多完篇。東漢、三國、晉文散見群書者，各自刪節，往往有文同此篇，從數處採獲，合而訂之，可成完篇。<sup>7</sup>張溥《百三家集》

4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出版說明〉（北京：中華書局，1958，影印光緒年間王毓藻刻本），頁1-3。程章燦亦曾撰文詳指其十病，包括出處漏標、闕輯失采、主名小傳有誤、篇名本文闕誤、出處訛誤、重出誤收、存目疏漏等等，見程章燦，〈論《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之闕誤〉，《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5.1: 64-70。

5 中華書局影印本〈出版說明〉在所舉第四點問題中引晉桓玄《答會稽王道子箋》一條，約略觸及到了這一問題，但只是作為附帶的例證舉出，並不全面，也未足以見出這一問題的嚴重性。

6 《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以下簡稱《書鈔》、《類聚》、《御覽》。

7 嚴氏所謂「宋、齊、梁、陳文多完篇」，又稱東漢三國晉文經採獲合訂即可成「完篇」，

所載魏晉諸賦，亦如此。而《賦彙》即據為定本。謹遵此例，刺取引見之文，以校偽補缺。至乃碎錦殘圭，義不連貫，別為散條，附當篇之末。片語單辭，未敢遺棄。<sup>8</sup>

是知嚴可均針對這一問題，採取了兩種處理方式：

其一，是將同一作品散見於不同出處的片段，分條收錄，於各條下分別指出其出處。例如《全三國文》卷 3 輯錄曹操〈四時食制〉，據《御覽》、《初學記》、《文選》〈海賦〉注等輯出十三條，分別註明引據出處及卷數。這是很標準、也很審慎的文獻整理方式，並無可議之處，本文置之不論。

其二，當他認為錄於不同文獻的片段相互間可以「合而訂之」的時候，則將這些片段直接綴合，使其成爲一個獨立完整文本的形態。不難理解，這一手法含有明顯的整理者個人主觀判斷，乃是一種相當特殊的文獻整理方法。關於此點，嚴可均只引據《百三家集》爲範例，似乎此手法濫觴於張溥，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因爲《百三家集》凡與張燮《七十二家集》重合的諸家集，都是原樣照抄後者所錄文本的。而《七十二家集》〈凡例〉已明確點出這一操作手法：

完製無多，碎金仍瑣，每翻《藝文》、《御覽》諸書，割截太過，不無遺恨……或同此題目，而他書所載一二語，是彼書所無，則尋其脈絡所通，為之增入；上下不接，則題一又字，另附于後。<sup>9</sup>

事實上，在梅鼎祚《文紀》中雖然例子不多，卻同樣已可見到類似的文本拼合。因此這可以說是明清學者在整理漢魏六朝文集時的通例，有其方法論上的普遍意義。

應當看到，這當中包含了明清學者對古代文獻整理竭精殫慮、追求完善的努力，其主觀善意和工作方向值得我們充分肯定。然而遺憾的是，恰恰正也是在這一方面，由於學術觀念受時代制約，思維亦未臻縝密，導致明清時

其實殊為不然，因非本文主旨，這裡暫置不論。

8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凡例〉，頁 3。此及下引《文紀》、《七十二家集》、《百三家集》、《書鈔》、《類聚》、《御覽》、《全文》諸書版本均無現代標點，引文中標點符號為引用者所加。

9 明·張燮，《七十二家集》〈凡例〉（《續修四庫全書》第 158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末刻本），頁 1。

代編纂的漢魏六朝文集出現了一些嚴重誤差，反而遠離了他們訂補復原文獻的本意。而基於這種誤差所製造出來的六朝文學文本，又往往成為研究的依據，從而誤導六朝文學、文化研究的展開。本文所希望探討的，就是這一處理方式是如何造成了各種新文本出現，使得六朝文學文獻在明清人手中發生面貌變異；並進一步闡明古代文獻整理與文學研究之間相互影響的發生機制。<sup>10</sup>

## 二、不同段落的拼合

不妨先從具體的例子入手觀察。曹丕〈柳賦〉：

①伊中域之偉木兮，瑰姿妙其可珍。稟靈祇之篤施兮，與造化乎相因。四氣邁而代運兮，去冬節而涉春。彼庶卉之未動兮，固肇萌而先辰。盛德遷而南移兮，星鳥正而司分。應隆時而繁育兮，揚翠葉之青純。修幹偃蹇以虹指兮，柔條阿那而蛇伸。上扶疎而孛散兮，下交錯而龍鱗。②在余年之二七，植斯柳乎中庭。始圍寸而高尺，今連拱而九成。嗟日月之逝邁，忽壘壘以過征。昔周遊而處此，今倏忽而弗形。感遺物而懷故，俯惆悵以傷情。③於是曜靈次乎鶉首兮，景風扇而增煖。豐弘陰而博覆兮，躬愔悌而弗倦。四馬望而傾蓋兮，行旅仰而迴睇。秉至德而不伐兮，豈簡卑而擇賤。含精靈而寄生兮，保休體之豐衍。惟尺斷而能植兮，信永貞而可羨。<sup>11</sup>（引文中加圈數字為引用者所注，用於標示源於不同出處的文段）

10 必須要先說明的是，明清學者的處理儘管存在問題，但《全文》於「各篇之末，皆注明見某書某卷，或再見數十見，亦備細注明，以待覆檢」（〈凡例〉）的原則，卻是我們今天得以覆檢、發現這些問題的基礎。在踏足前人肩上前進的同時，是不應忘卻對其貢獻的謝意的（雖然嚴氏所云「備細注明」其實也有不少疏漏之處，並非悉數注明無誤）。同時，今《全文》刻本為王毓藻等在嚴可均稿本基礎上校刻，其中錯誤哪些是嚴氏稿本原有，哪些是校刻者造成，在未經細緻對證稿本之前，難以分辨，本文姑於此不作過細區分，但一概視為《全文》中存在的問題。

11 明·張燮，《七十二家集·魏文帝集》，頁 641；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光緒五年信述堂刻本），第 1 冊，頁 707-708；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075。惟文字略有出入，「四氣」、「孛散」，《魏文帝集》誤作「四時」、「施散」；「肇萌」、「不伐兮」，《全文》誤作「戰萌」、「不伐乎」。

這一文本形態最初見錄於《七十二家集》之《魏文帝集》（以下凡出《七十二家集》者，僅標別集名），而《百三家集》卷 24《魏文帝集》、<sup>12</sup>《全三國文》卷 4 則承襲之。然而只要一覆核就知道，這看似完整的一篇作品，實際上卻是主要由兩個不同來源的文本重新組成的，標注①、②的部分，錄於《類聚》卷 89；標注①、③的部分，則錄於《初學記》卷 28。<sup>13</sup> 換言之，這兩個文本的前半部分錄文是大體吻合的，而後半截卻完全不同，②和③作為不重合的節選片段，互相之間的先後關係已經無從得知。然而張燮卻直接將其拼成①+②+③。我們完全不知道這樣拼合的依據何在，唯一的解釋就是他認為這樣比較符合原文文脈（即〈凡例〉所云「尋其脈絡所通，爲之增入」）。然而對於原本就已經是節選的這些文字而言，我們又怎能僅憑「文學感覺」就作出判斷，甚至直接進行移花接木的手術呢？事實上我們完全可以採取另一種態度，即認為《初學記》的錄文在前後連貫上是更優先的，將文本拼合成①+③+②的形態。這與張燮的做法在邏輯上具有同等的效力，其結果卻會導致另外一種面貌的〈柳賦〉出現。不同形態的文本，會直接影響到我們對曹丕乃至魏晉文學形態的判斷，是不言自明的。而引導著我們的判斷的，卻是張燮的個人選擇。

從文體學意義上說，更有必要指出的是，《類聚》對〈柳賦〉的錄文，完全刪去了句末的「兮」字，而《初學記》則悉數保留。筆者曾經撰文指出，《類聚》的存錄方式導致了六朝文學文獻發生如同哈哈鏡、碎片迷宮一般的變異，這種變異一方面是刪落，另一方面是扭曲。<sup>14</sup> 而現在我們又看到，千載以下

12 按，《百三家集》現存版本有兩種形態，其一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標明卷數，每家別集除帝王外皆徑題作者名，例如「卷一賈誼集」；其二如光緒五年信述堂刊本，則僅標別集名而無卷數，別集中凡與《七十二家集》重合者，標題亦同，均以官爵稱，如《司馬文園集》，新增入者，則大多以字稱，如《劉子政集》。就其形態觀之，當以後者更接近張溥在《七十二家集》基礎上編訂的工作原貌。本文下引諸例，凡引《七十二家集》者，《百三家集》皆雷同，為避繁冗，僅標示卷數，不復一一註明出處。

13 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 1533-1534；唐·徐堅等，《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692。但《類聚》刪去了「稟靈祇之篤施兮，與造化乎相因。四氣邁而代運兮，去冬節而涉春」、「盛德遷而南移兮，星鳥正而司分」數句。

14 林曉光，〈論《藝文類聚》存錄方式造成的六朝文學變貌〉，《文學遺產》2014.3: 34-44。

明清人所作的文獻搜集保存工作，竟同樣如《類聚》一般地，雖然是偉大的功績，卻又導致了新的混亂。像〈柳賦〉這樣的篇章，我們不妨假設一下，如果在《七十二家集》、《百三家集》或《全文》大行之後，《類聚》、《初學記》等文獻中的文本就因此而佚失了（在現代印刷出現以前這是很有可能的事情，甚至是古代文化史的一種常例），那會導致一種怎樣的後果呢？後人便只能依據三書所錄而得到一種這樣形態的版本：曹魏時代的一篇賦中，會既出現帶「兮」字的騷體段落，又出現不帶「兮」字的六言段落，而且這些段落互相穿插，並沒有什麼規律。事實上哪怕是一個不夠嚴謹的現代學者，都有可能因為直接閱讀三書而導致這樣的錯覺。然而這完全是一種幻象，生活在兩千年前的曹丕，也許根本就未曾想過會有一種這樣的寫法。《魏文帝集》形態的〈柳賦〉，實際上是兩種局部重合的文本疊合。在重合的部分，基於字數多勝於少的優先原則，保存了「兮」字的《初學記》文本，直接覆蓋了不帶有「兮」字的《類聚》文本；而不重合的部分，《類聚》的文本形態卻顯露出來，與《初學記》形態混合在一起，結果便造成了這樣古怪的賦體。<sup>15</sup>

像〈柳賦〉這樣的拼合例子，在《七十二家集》和《百三家集》中並不罕見，茲就筆者所及漢魏六朝文學中之大者，列舉數例以為證：

王粲〈大暑賦〉（《王侍中集》、《百三家集》卷 29、《全後漢文》卷 90），第 5、6、9、10、21-26 諸句出自《御覽》卷 34，其餘部分則出自《類聚》卷 5。<sup>16</sup>

曹丕〈浮淮賦〉（《魏文帝集》、《百三家集》卷 24、《全三國文》卷 4），「浮飛舟之萬艘兮」至「驍騎赫怒」十句出自《初學記》卷 6，其下「於是驚風泛」至「莫適相待」六句則出自《類聚》卷 8。<sup>17</sup>

15 由於《百三家集》和《全文》這一操作而造成的同類例子包括王粲〈登樓賦〉、曹植〈東征賦〉、〈白鶴賦〉、〈離繳雁賦〉、〈蟬賦〉、陸機〈感丘賦〉、傅玄〈陽春賦〉、〈筆賦〉、〈紫華賦〉、〈瓜賦〉、傅咸〈患雨賦〉等等。總之，「漢魏六朝賦」中的這一現象，可以認為都是後人編纂中的處理手法造成，而非其本來面貌。

16 明·張燮，《七十二家集·王侍中集》，頁 183；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958；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縮印商務影宋本），頁 160；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90。

17 明·張燮，《七十二家集·魏文帝集》，頁 633；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072-1073；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128-129；唐·歐陽詢，《藝文

曹植〈東征賦〉（《陳思王集》、《百三家集》卷 26、《全三國文》卷 13），前半段出自《類聚》卷 59，而後半四句則出自《御覽》卷 336：<sup>18</sup>〈白鶴賦〉（《陳思王集》、《百三家集》卷 26、《全三國文》卷 14），後半十二句中，前四句出自《初學記》卷 30，後八句出自《類聚》卷 90。<sup>19</sup>

張華〈感婚賦〉（《百三家集》卷 40、《全晉文》卷 58），前四句出自《初學記》卷 14，<sup>20</sup> 後十二句出自《類聚》卷 40。<sup>21</sup>

陸機〈羽扇賦〉（《陸平原集》、《百三家集》卷 48、《全晉文》卷 97），「憲靈樸於造化，審貞則而妙觀。移圓根於新體，因天秩乎舊貫」四句，前兩句出自《類聚》卷 69，後兩句則出自《初學記》卷 25。<sup>22</sup>

以上是這一文獻生成譜系中，先出文獻予以拼合，而後出文獻承之不改的例子。除此以外，嚴可均《全文》更在此基礎上，就同一層面進行了大量的工作。其工作包括四種形態：

1. 譜系中先出文獻已經有所拼接，但《全文》反而將其復原到原初形態。如傅玄〈鷹賦〉，《傅鶡觚集》（《百三家集》卷 39 同）已將出於《初學記》卷 30 和《類聚》卷 91 的兩段合併，又將出於《初學記》卷 30 的另外兩小段合併，形成兩條文字（理由大約在於韻腳的相同）；而《全晉文》卷 45 卻重新將其別為四條。<sup>23</sup> 但這種例子較為罕見，且嚴可均的處理方式值得肯定，

類聚》，頁 160。

18 明·張燮，《七十二家集·陳思王集》，頁 77；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126；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069；宋·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1545。

19 明·張燮，《七十二家集·陳思王集》，頁 91；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129；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727；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567。

20 《全晉文》誤注出處為《初學記》卷 10。

21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789；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355；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724。

22 明·張燮，《七十二家集·陸平原集》，頁 616-617；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014-2015；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214；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604-605。

23 明·張燮，《七十二家集·傅鶡觚集》，頁 384；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713；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588；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719。

此不贅論。

2. 先出文獻已經有所拼接，而《全文》採取了不同的拼接方式，從而造成差異文本。如傅玄〈鸚鵡賦〉（參見表一）：<sup>24</sup>

表一 〈鸚鵡賦〉對勘表

《類聚》卷 91	《初學記》卷 30	《傅鸚鵡集》（《百三家集》卷 39 同）	《全晉文》卷 46
①奇毛曜體，綠采含英。鳳翔鸞跖，孔質翠榮。②發言輒應，若響追聲。	鳳翔鸞跖，孔質翠榮。③懸楨分於丹足，婉朱味之熒熒。	①奇毛曜體，綠采含英。鳳翔鸞跖，孔質翠榮。②發言輒應，若響追聲。③懸楨分於丹足，婉朱味之熒熒。	①奇毛曜體，綠采含英。鳳翔鸞跖，孔質翠榮。③懸楨分於丹足，婉朱味之熒熒。②發言輒應，若響追聲。

如上將不同的局部分別標出序號，便可看到二書對此段文本後半部分的拼接次序是完全相反的。較為複雜的例子，更可舉出後漢崔駰〈東巡頌〉（僅錄較重要的相關部分，參見表二）：<sup>25</sup>

表二 〈東巡頌〉對勘表

《類聚》卷 39	《初學記》卷 13	《御覽》卷 537	《東漢文紀》卷 10	《全後漢文》卷 44
①於是乘輿登天靈之威路，駕太乙之象	1. 升九龍之華旗，巡翠霓之旌旒。③三軍霆激，羽騎	登天靈之威輅，駕太一之象車。④躬東作之上	①於是乘輿登天靈之威路，駕太一之象車，升九龍之華旗，建掃	①于是乘輿登天靈之威路，駕太一之象車，升九龍之華旗，建

24 下引文分別出於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576；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737；明·張燮，《七十二家集·傅鸚鵡集》，頁 384；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720。

25 下引文分別出於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701；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331-333；宋·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2437；明·張燮，《七十二家集·傅鸚鵡集》，頁 384；明·梅鼎祚，《東漢文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9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21；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713。

車。升九龍之華旗，建掃霓之旌旄。②哀胡耆之元老，賞孝行之峻農。	火列。天動雷震，隱隱轉轉。 2. ①於是乘輿登天靈之威輅，駕太一之象車。	務，始八政於南行。	霓之旌旄。②哀胡耆之元老，賞孝行之峻農。(闕) ③三軍霆激，羽騎火烈。天動雷霆，隱隱轉轉。①登天靈之威輅，駕太乙之象車。④躬東作之上務，始八正於南行。	翠霓之旌旄。③三軍霆激，羽騎火烈。天動雷震，隱隱轉轉。④躬東作之上務，始八正於南行。②哀胡耆之元老，賞孝行之峻農。
---------------------------------	---	-----------	---	---

同樣可以見到，《文紀》與《全文》的依據都來自表格前三列的基本類書文獻，而其整理面貌卻截然不同。《文紀》大體依照著序號次序安置文字，大約因為梅鼎祚自己也感覺到這種排列並沒有什麼必然性，於是在②和③之間加了一個「中闕」（此外，由於③出於《初學記》卷 13，遂粗率地把亦見於同卷的①又抄了一遍）。與此相對，嚴可均的排列方式卻全然顛倒錯亂，變成了①③④②——他將原始文本這樣互相拆分穿插的理由何在？委實令人費解。總而言之，由於對各種唐宋類書中引文不重合部分優先次序的處理不同，《全文》錄文面貌與譜系中的先出文獻出現了明顯差異。嚴可均的處理或許只是簡單地以一種文獻為底本而拼貼上另一種文獻中的多餘部分，也可能是基於他對文意的理解；但無論如何，這正印證了上文所論——這些不同的拼接方式在邏輯上是效力對等的，而且完全有可能在現實的文獻整理中出現，從而導致問題的發生。

3. 先出文獻已經有所拼接，而《全文》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加料嫁接。如陸機〈漏刻賦〉（《百三家集》卷 48、《全晉文》卷 97），其中「偕四時以合最，指昏明乎無殿」、「信探蹟之妙術，雖無神其若靈」兩處句子本錄於《初學記》卷 25，《百三家集》已經將其與《類聚》卷 68 的文本相拼合；而《全文》又進一步將《文選》卷 56 陸倕〈新刻漏銘〉李善注引「寤蟾蜍之棲月，

識金水之相緣」二句拼合在文本之末。<sup>26</sup>

4. 先出文獻僅從一種文獻來源中抄錄，未遑廣搜補綴，而《全文》則通過輯佚得以拼合不同片段。這方面的例子，在四種情況中最為多見，顯示出嚴可均的努力成績。如：

曹植〈秋思賦〉（《全三國文》卷 13），末七句中前二句出自《御覽》卷 25，後五句出自《類聚》卷 35；<sup>27</sup>〈芙蓉賦〉（《全三國文》卷 14），開頭六句中，前四句出自《類聚》卷 82，後二句出自《初學記》卷 27。<sup>28</sup>

傅玄〈述夏賦〉（《全晉文》卷 45），末六句中前四句出自《類聚》卷 3，後二句出自《御覽》卷 23；<sup>29</sup>〈雉賦〉（同上），前十二句出自《類聚》卷 90，末二句出自《御覽》卷 842。<sup>30</sup>

謝靈運〈江妃賦〉（《全宋文》卷 31），從「小腰微骨」至「俱適華素」八句，前四句出自《初學記》卷 19，後四句出自《類聚》卷 79；而全文後半部分三十二句亦然，前十四句出自《初學記》，後十八句出自《類聚》。<sup>31</sup>

《全文》中的這種拼接，有時候造成相當複雜的變形，典型的例子如東晉庾闡〈爲郗車騎討蘇峻盟文〉<sup>32</sup>（僅錄相關部分，參見表三）：

26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014；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596-597；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198；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2427。

27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122；宋·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118；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620。按《類聚》引作〈愁思賦〉，審其文辭，作「秋思」是。然《類聚》引此入人部愁門，是知唐人確以此作為〈愁思賦〉，非鈔刻之誤也。

28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129；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403；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667。

29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714；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47；宋·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109。

30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719；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572；宋·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3765。

31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609；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457；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353。

32 下引文分別出於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 1799（標點有改動）；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589；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682。

表三 〈為郗車騎討蘇峻盟文〉對勘表

《晉書》卷 67〈郗鑒傳〉	《類聚》卷 33	《全晉文》卷 38	逆反拼接示例
1. 凶戾肆逆，干國之紀。陵汨五常，侮弄神器。	1. 凶戾肆逆，干國之紀。稱兵攻宮，焚掠宗廟。	1. 凶戾肆逆，干國之紀。陵汨五常，侮弄神器。稱兵攻宮，焚掠宗廟。	1. 凶戾肆逆，干國之紀。稱兵攻宮，焚掠宗廟。陵汨五常，侮弄神器。
2. 遂制脅幽主，拔本塞原。	2. 遂乃制脅幼主，有無君之心，大行皇太后以憂厄崩殂。	2. 遂乃制脅幼主，拔本塞原，有無君之心。大行皇太后以憂厄崩殂。	2. 遂乃制脅幼主，有無君之心。大行皇太后以憂厄崩殂。拔本塞原……。
3. 殘害忠良，禍虐黎庶，使天地神祇，靡所依歸。	3. 殘害忠良，禍虐烝民。窮凶極暴，毒流四海。	3. 殘害忠良，禍虐烝民。窮凶極暴，毒流四海。使天地神祇，靡所依歸。	3. 殘害忠良，禍虐黎庶。使天地神祇，靡所依歸。窮凶極暴，毒流四海。
4. 若二寇不梟，義無偷安。有渝此盟，明神殛之。	4. 若二寇不梟，無望偷安。當令生者不食今誓，死者無媿黃泉。	4. 若二寇不梟，義無偷安。當令生者不食今誓，死者無媿黃泉。有渝此盟，明神殛之。	

該文只有短短百餘字，其中就出現了四處拼合之多，遂使《全文》中的文本形成穿插複疊之狀。而除了最後一處有文體上的規定，尚可首肯之外，其餘三處都是缺乏依據的。<sup>33</sup>如表中「示例」可見，完全可以換成相反的次序，而文意無礙。

以上列示了種種文例，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實際上都無從判斷究竟哪一部分在前、哪一部分在後，而明清學者卻直接予以拼合，這不能不說是

33 其中第一處就音韻而言，紀、器押韻，似當為連文，但此文本身為不押韻的散文，故也不能作為判斷依據。

考慮欠周的，這種處理造成的直接後果，就是其所給定的文本形態，直接遮蔽了其他具備同等「合法權」的可能情況。對於這樣的文本，我們實在是無法直接視作漢魏六朝文學原貌而予以使用的。

應當說明的兩點是，其一，明清學者的這些處理，在某些時候還是能見出其考量的，並非全憑個人感覺。例如《全文》對傅玄〈吏部尚書箴〉的拼合，有其歷史敘事次序上的必然性；對傅咸〈紙賦〉所作的處理，也有其音韻上的依據，就還可以信從。同時有些情況，就當時的認識水準來說無可厚非，但今天深入研究以後卻暴露出問題。如上引〈東征賦〉所拼合的兩段，《類聚》錄文較長，並且附有序言，顯然是從原文的起首部分開始採錄的，因此張燮將其作為前半段拼接，是有其理由的。然而時至今日，我們已經意識到《類聚》等類書本身的文本引錄就是經過大量刪削之後再度拼合的，那麼又焉知《御覽》所錄四句必定是《類聚》錄文的後續部分，而不是其中被刪去的句子？<sup>34</sup> 因此這種處理方式依然不能說是嚴密的。總之，從後人文獻整理角度所作出的拼合，必須要考慮到多種層次的可能性，以充分的依據為前提。其次，《七十二家集》的所有拼接處理，通常是直接綴合，不加任何說明，這或與明人治學未嚴有關。而嚴氏雖然往往直接綴合，但有時也會加注指明所插入的文句出處及編者的處理考量（如馬融〈琴賦〉、王逸〈荔枝賦〉、曹丕〈策命孫權九錫文〉、〈劍銘〉、曹植〈鶴雀賦〉、傅玄〈元日朝會賦〉等例是）。在《全文》原初的體例中，是否計畫所有類似情況都予以註明？不得而知。<sup>35</sup> 但就刻本所顯示的結果而言，這種半吊子的狀況毋寧進一步造成了混亂，因為讀者看到嚴氏自注的部分，很容易產生錯覺，誤以為其所不注之處都是沒有問題的。

---

34 甚至我們還可以考慮到，兩種文獻中所引錄的片段並不一定是此先彼後的關係，而是相互犬牙交錯的，即 A、B 兩片段可能原本是 A1+B1+A2+B2，乃至於更為複雜的情況。從唐宋類書摘錄引文的混亂情況來看，這種情形是很有可能存在的（嚴可均已經予以復原的傅玄《吏部尚書箴》即屬此類）。

35 就現有形態觀之，可能性最大的推想是，這類註明拼接插入情況的例子，其實是嚴可均原本打算分列為不同條目的，只是在整理出版時被合併成了一條。

### 三、零散片段的插入

上述處理方式或許還可以說是有一定的理由——畢竟那些拼合的段落本身多半在原初的文本中還是有其定位的。儘管被拼合的段落的次序可能被顛倒淆亂，但是它們相對於重合部分的文本而言，基本位置仍在。相較於此，嚴可均的第二種處理手法就更大膽了。如上所言，唐宋類書及古注中對六朝文獻的引用通常是片段性的，甚至往往只是零碎的散句，因此在超過一種的不同文獻中，往往會引用著同一作品中完全不相重合的片段。在這樣的情形下，這些片段、散句已經失卻了其原初的定位，我們根本無由知道它在原文中是處在什麼位置，當然更無法判斷其與殘存於其他文獻來源的文本段落之間的聯繫。然而嚴可均在遇到這種情形時，卻往往憑藉著自己的感覺，將其直接插入另一文獻來源所保存的文本中。即如上面已經引及的曹丕〈柳賦〉，《全文》錄其序云：

昔建安五年，上與袁紹戰於官渡。是時余始植斯柳。自彼迄今，十有五載矣。左右僕御已多亡。感物傷懷，乃作斯賦曰。<sup>36</sup>

這段序文本與今存部分正文同錄於《類聚》卷 89，然而《類聚》原本的引文是「自彼迄今，十有五載矣，感物傷懷」，其中根本沒有「左右僕御已多亡」這一句——這句本是單獨別見於《文選》卷 27 石崇〈王明君詞〉李善注的。<sup>37</sup>《七十二家集》和《百三家集》也都據《類聚》抄錄而沒有這一句。嚴可均所插入的位置頗為順當，這顯示出他在文學上的敏感，以及進行處理時的考量，然而惟其如此，卻更增加了誤導的可能性——我們如果粗粗地讀過去，根本無法意識到這裡可能存在著什麼問題。如上面已經指出的，《類聚》對文獻的引錄本身就不是原樣照抄的，這短短一段序中很可能就已經存在若干文字的刪落，導致原文的文脈本身已遭到割裂改造；對於這樣一個文本，我們又怎能遽然將另一個殘句僅憑感覺就插入到其中去呢？<sup>38</sup> 嚴氏

36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075。

37 梁·蕭統，《文選》，頁 1291。

38 甚至於，我們連這一句原本應當屬於序還是屬於正文都不知道。雖然從句子形式上來看，可以承認這個散文體的句子確實應當屬於序的部分——但這終究也不過和嚴可均

的插入次序也許是正確的，也許是錯誤的，但問題在於我們根本連判斷的標準都已經失卻。面對著這樣的形態，我們只能說這是嚴氏所製造出來的一個新文本，他與曹丕進行了一次超越時空的「合作」。

這種手法，在嚴可均以前的六朝文集整理學者手中並未見到，可以認為是嚴可均的戛戛獨造。同類的例子在《全文》中相當普遍，往往導致其與前人諸書的形態大相逕庭。下面來看看曹丕〈校獵賦〉的情形（表四）：<sup>39</sup>

表四 〈校獵賦〉對勘表

《魏文帝集》（《百三家集》卷 24 同）	《全三國文》卷 4
披高門而方軌，邁夷途而直駕。長緞亂電，飛旗拂天。部曲按列，什伍相連。峙如叢林，動若崩山。超崇岸之曾崖，厲障澁之雙川。列翠星陳，戎車方轂。（略）	長緞亂寬，飛旗拂天。部曲按列，什伍相連。踣如叢林，動若崩山。抗沖天之素旄兮，靡格澤之修旃。雄戟趨而躍厲兮，黃鉞扈而揚鮮。超崇岸之曾崖，厲漳澁之雙川。千乘亂擾，萬騎奔走。經營原隰，騰越峻阻。彤弓斯彀，戈鋌具舉。列翠星陳，戎車方轂。（略）（《藝文類聚》卷 66、《御覽》卷 339 引兩條）
又	
抗沖天之素旄兮，靡格澤之脩旃。雄戟趨而躍厲兮，黃鉞扈而揚鮮。	高宗征于鬼方兮，黃帝有事於阪泉。愠賊備之作戾兮，忿吳夷之不藩。將訓兵于講武兮，因大蒐乎田隙。（《初學記》卷 22）
又	
千乘亂擾，萬騎奔走。經營原隰，騰越峻阻。彤弓斯彀，戈鋌具舉。	披高門而方軌，邁夷塗而直駕。（同上）

說明：「（略）」的部分為兩者重合文本，茲不贅引。《全文》引《初學記》兩條本在前，為對照方便，移錄於後。

從表四對照可以清楚地看到，《魏文帝集》和《全文》中的〈校獵賦〉段落，幾乎已經可以說是兩種不同的作品了。其變異的產生，則在於張燮、嚴可均對出於《類聚》、《初學記》、《御覽》的若干條錄文相互關係的不同判斷

一樣，是憑一己之意進行推斷而已。

39 下引文出於明·張燮，《七十二家集·魏文帝集》，頁 635；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074。

所導致。《魏文帝集》的正文，是在《類聚》錄文（粗體字部分）之前，直接拼合了出自《初學記》卷 22 的兩句；而也許在嚴可均看來這兩句與下文的關係並不明確，他仍然將其作為「義不連貫」的散條別錄。與之相對，張燮以「又」字別錄的兩條，出自《御覽》卷 339，《全文》卻分別直接插入到正文當中。這種操作手法上的不同取捨，就使得這一部分的正文字數差異幾及一倍，而《全文》的插入形態更使得《類聚》錄文變得支離破碎。到底哪個才更接近〈校獵賦〉的原初形態呢？恐怕我們只能說，這兩種做法只有個人判斷上的區別，而無原則上的高低之分，無論哪一種，都缺乏充足的依據而流於臆斷。事實上如上節中也已經觸及到的，張、嚴二氏結論之南轅北轍，本身就已呈現出這種基於個人文學感覺而做出的判斷取捨是何等的不可靠。然而讀者通過這些著作所獲得的六朝文學印象，卻正是建立在這種不可靠的基礎上的。

《全文》中這方面的例子，也可以略舉如下：

曹植〈酒賦〉（《全三國文》卷 14），「和暄晷之宿憾，雖怨讎其必親」二句別出《書鈔》卷 148。<sup>40</sup>

陸機〈浮雲賦〉（《全晉文》卷 96），「集輕浮之衆采」以下四句別出《御覽》卷 1，「若柅鬯揚芒」二句又別出於《書鈔》卷 150；<sup>41</sup>〈思歸賦〉（同上），「絕音塵于江介，托影響于洛湄」二句別出《文選》卷 13 謝莊〈月賦〉李善注引；<sup>42</sup>〈感丘賦〉（同上），「生矜跡於當已」以下十句別出《初學記》卷 14；<sup>43</sup>〈鼓吹賦〉（《全晉文》卷 97），〈宮備衆聲〉以下十二句別出《初學記》卷 16。<sup>44</sup>

40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128；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縮印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堂影宋刊本），頁 496。

41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008；宋·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3；唐·虞世南，《北堂書鈔》，頁 518。

42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010-2011；梁·蕭統，《文選》，頁 602。

43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012；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362。

44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014；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400。

傅玄〈鏡賦〉（《全晉文》卷 51），「珥明璫之迢迢，點雙的以發姿」二句別出《書鈔》卷 135。<sup>45</sup>

以上諸例，嚴可均都直接將作品的孤立殘句直接插入另一文獻來源的文本當中。不僅如此，有時甚至在插入的文本中進行二次插入，使之形成環中套環的複雜變形。如陸機〈大墓賦〉（《全晉文》卷 96）：

諒壯歲之揮霍，豈人生之可量。知自壯而得老，體自老而得亡。觀細木而悶遲，睹洪櫃而念樵。顧黃墟之杳杳，悲下泉乎翳翳。挫千乘猶一毫，當何數乎智惠。

該賦主體輯自《類聚》卷 34，然而以上十句卻是出自其他文獻的插入文本。首、尾各四句原引錄於《初學記》卷 14，而當中「觀細木而悶遲，睹洪櫃而念樵」二句，卻又是從《三國志》〈魏書〉〈文帝紀〉裴注中另外輯出，插入《初學記》引文中的。<sup>46</sup> 這就把文獻構造弄得更加撲朔迷離，難以拆解了。

以上論及了兩種典型的情形：1. 對於部分重合的文本，將其不重合的部分加以拼合。2. 對於與主要段落完全不重合的殘句，則將殘句插入段落中。而除此之外，還有一種情形，可以理解為情形 2 的變體，那就是對於同一作品，有出於不同來源的互不重合段落。在這種情形下，既可能將不同段落進行一前一後的拼接，也可能將其中一種段落插入另一段落中。這種情形就更為自由隨意，依賴於不同整理者的判斷。如孫楚〈雁門太守牽府君碑〉，錄於《類聚》卷 50，而《御覽》卷 409 又別錄孫楚〈牽招碑〉中招與劉備少為刎頸交，故仕魏後深自損抑的一段。梅鼎祚《西晉文紀》將《御覽》文本直接接在《類聚》文本之前，其使用的操作手法是拼接；而嚴可均《全晉文》卷

45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752；唐·虞世南，《北堂書鈔》，頁 389。按，《全文》此賦作者題為傅咸，嚴可均於此句下注曰：「案《御覽》七百十九作傅玄，誤。」然而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影宋刊本《書鈔》所引此二句卻正作傅玄，嚴氏曾參校此本《書鈔》，輯錄亦據此本，不知何以認作傅咸，今不從。

46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011-2012；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602；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359；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62。惟「顧黃墟之杳杳」一句，《初學記》作「顧黃墟之杳杳」；「櫃」《全文》誤作「櫃」。又，此賦《類聚》題為《大墓賦》，《全文》從之；然《魏書》裴注及《初學記》引並作「大墓賦」，勘其文意，乃賦丘墳者，當以後二書為是。

60 卻將《御覽》文本插入《類聚》文本當中，改爲插入操作。<sup>47</sup> 二者所整理的文本自然也就因此大相徑庭。此外又如王粲《酒賦》（《全後漢文》卷 90），主體出自《類聚》卷 72，而《書鈔》卷 148 別錄有「暨我中葉，酒流猶多。群庶崇飲，日富月奢」四句。這四句與《類聚》引文不相連屬，《全文》卻將此四句直接接在《類聚》引文之末，文本也就因此造成了明顯的斷裂。<sup>48</sup>

#### 四、拼接與插入的複合形態

在《全文》中，還可以看到糅合了拼接與插入兩種處理，使面貌更加複雜的例子。有趣的例子如《全三國文》卷 7 曹丕〈答繁欽書〉，這是一個綜合了《類聚》卷 43、《初學記》卷 19、25、30，以及《御覽》卷 573 而組成的複合文本。主幹部分錄自《類聚》和《御覽》，分別略有錯綜，而《初學記》卷 25 所錄「白日西逝，清風赴闈。羅帷徒祛，玄燭方微」四句，嚴氏直接插入「歡情未逞」一句之後——當然這與上邊所舉例證一樣，是毫無根據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全文》中出現了一組由三個四字句組成的句子：

於是商風振條，春鷹度<sup>49</sup>吟，飛霧成霜。

這乍看起來容易讓我們想到曹丕在對駢偶句式進行變化改造，讀起來聲調也是朗朗上口、頓挫瀏亮，並無異常之感。然而事實上其文獻來源分別是這樣的：

於是商風振條，春鷹秋吟。（《初學記》卷 30）

47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904；宋·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1890；明·梅鼎祚，《西晉文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9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25；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804。

48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959；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249；唐·虞世南，《北堂書鈔》，頁 497。惟這種例子，顯然屬於既無法依據原文重合部分予以定位，又無法依據文意及音韻推測復原的情況，按照正常的文獻整理方式，理應別出一條，說明出處。《全文》對此文的处理明顯違背常規，究竟是嚴氏原書如此，抑或王毓藻等的校刻失誤所致？則尚待勘照上海圖書館所藏嚴氏原稿以確定。

49 「度」字誤，當從《初學記》作「秋」。

於是商風振條，飛霧成霜。（《御覽》卷 573）<sup>50</sup>

一望而知，嚴氏是直接將兩種版本拼在了一起，然而從這兩種文獻出發，我們卻只能說，「春鷹秋吟」和「飛霧成霜」或可能是二者擇一的異文，抑或是流傳中失去了其他相關句子以後的殘句，<sup>51</sup> 無論如何不能將兩者籠統起來，使之成爲三個四字句的組合，這完全違反文體和文獻規律。像這樣同時存在著兩個以上文獻來源的作品，被嚴氏拼合插入後的結果就更加複雜混亂，各種問題都錯綜在一起，而形成一個與原文面貌殊異的新文本。如果以這樣的文本爲基礎進行漢魏六朝文學研究，其誤導之嚴重不言而喻。

更加複雜的例子，有孫楚〈登樓賦〉。此作的文獻來源有《類聚》卷 63 所引部分重合的兩段，<sup>52</sup> 以及《初學記》卷 24 所引殘句。基於這些文本之間的複雜關係，《孫馮羽集》（《百三家集》卷 41 同）不敢粗暴地開動手術，只好並列《類聚》所引兩段，並加按云：「具載《藝文》，首同四句而未互異，姑兩存之。」而《全文》錄文卻充分展示出了嚴可均的高度自信與大膽想像。如表五：<sup>53</sup>

表五 〈登樓賦〉對勘表

《類聚》卷 63A	《類聚》卷 63B	《初學記》卷 5	《全晉文》卷 60
有都城之百雉， 加曾樓之五尋。 從明王之登遊， 聊暇日以娛心。 ③鳴鳩拂羽於桑	①有都城之百 雉，加層樓之五 尋。從明王以登 極，聊暇日以娛 心。涇渭汨以徂	②青石連岡， 終南嵯峨。	①有都城之百雉，加層樓 之五尋。從明王以登極， 聊暇日以娛心。涇渭汨以 阻邁，卉木鬱而成林。晞 朝陽之素暉，羨綠竹之茂

50 上引文及相關辨析文獻出於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088；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778；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455、598、731；宋·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2587。

51 後一種可能性更大。「商風振條，飛霧成霜」很可以構成正常的對句，而「春鷹秋吟」應當是另一對句的殘文。因此即使要拼合，也是「商風振條，飛霧成霜。春鷹秋吟」的形態更合理。

52 重合部分爲開頭四句。《類聚》引書，例不同門重出，在這一例子中，第一次引用題爲「登樓賦」，歸入「樓」門；而第二次引用則題爲「登城賦」，歸入「城」門。

53 下引文及相關辨析文獻出於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132、1139；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105；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800。

<p>榆，游鳧濯翅於素波。牧豎吟嘯於行陌，舟人鼓枻而揚歌。⑤百僚雲集，促坐華臺。嘉肴滿俎，旨酒盈杯。談三墳而詠五典，釋聖哲之所裁。</p>	<p>邁，卉木鬱而成林。晞朝陽之素暉，羨綠竹之茂陰。望秦墳於驪山，觀八陵於北岑。④營巷基峙，列宅萬區。黎民布野，商旅充衢。杞柳綢繆，芙蓉吐芳。俯依青川，仰翳朱楊。體象濛汜，幽若扶桑。白日為之晝昏，鳥禽為之頡頏。</p>		<p>陰。望秦墳于驪山，觀八陵于北岑。②青石連岡，終南嵯峨。③鳴鳩拂羽於桑榆，游鳧濯翅於素波。牧豎吟嘯於行陌，舟人鼓枻而揚歌。④營巷基峙，列宅萬區。黎民布野，商旅充衢。杞柳綢繆，芙蓉吐芳。俯依青川，仰翳朱楊。體象濛汜，幽若扶桑。白日為之晝昏，鳥禽為之頡頏。⑤百僚雲集，促坐華台，嘉肴滿俎，旨酒盈杯，談三墳而詠五典，釋聖哲之所裁。</p>
---	---	--	--

《全文》錄文所表示的 5 個局部，③⑤來自《類聚》引文 A，①④來自《類聚》引文 B，而②卻是將《初學記》所錄殘句插入其中。因此這不僅僅是拼合，更在拼合之前進行了切割。嚴可均在處理這篇作品時的心態，實際上已經很難說是純粹的文獻整理，而更像是一位文學家面對著給出的不同素材片段，進行吻合自我審美趣味和敘事邏輯的創作。這類複合性的例子，還可以略舉如下：

《全後漢文》卷 57 王逸〈機婦賦〉，<sup>54</sup>「宛若星圖，屈膝推移」二句與其下十句分別出自《御覽》卷 825 和《類聚》卷 65，拼合次序無據；「素樸醇一，野處穴藏。上自太始，下說羲皇」四句則別自《書鈔》卷 158 插入。<sup>55</sup>

《全後漢文》卷 90 王粲〈遊海賦〉，在《初學記》卷 6 錄文後接上《類

54 按，《書鈔》、《御覽》及宋本《類聚》（唐·歐陽詢，《宋本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756）引此賦題並作〈機賦〉，實無作〈機婦賦〉者。惟《類聚》或本引作「機婦」（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嚴可均當係調和二者而別出新題，不可從。審其文辭，所賦實為織機而非織婦，作〈機賦〉是。《類聚》「婦」字為音訛耳。

55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784；宋·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3678；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168；唐·虞世南，《北堂書鈔》，頁 587。

聚》卷 8 所錄後半截文字（即本文第二部分所論①+②+③的情形），復將《文選》卷 12 郭璞〈江賦〉李善注所引「洪濤奮蕩」四句插入兩部分交界處。<sup>56</sup>

《全晉文》卷 96 陸機〈白雲賦〉，在《類聚》卷 1 錄文開頭拼上「覽太極之初化」四句（出《御覽》卷 1）及「繞蓬萊以結曜」兩句（《書鈔》卷 150），中間插入「望九畿以遠肆」六句（《御覽》卷 8）、「翼靈鳳於蒼梧」二句（《初學記》卷 1）、「高騰永逸」四句（《書鈔》卷 150）和「若夫神□耀清」四句（《書鈔》卷 150）；而同時卻又散條別錄出於《文選》卷 30 謝惠連〈七月七日夜詠牛女〉李善注的「藻帟高舒，長帷虹繞」兩句。<sup>57</sup>

此外，《全三國文》卷 8 曹丕〈劍銘〉、《全晉文》卷 45 傅玄〈元日朝會賦〉也是類似的情形，不過《全文》大致已於插入拼合文本下註明出處，這裡就不必贅論了。

總而言之，在這樣的處理下，這些文本都成爲了百衲錦般的存在，總集編者的手術動得越多，編輯出來的文本就離原貌越遠。對實際文本的手工剪切拼合操作成爲了「文學創作」的一部分。換言之，嚴氏本人通過編撰總集，在相當程度上已經直接參與到了先唐文學的創作中。在文獻工作中出現了文學創作的部分，這聽起來似乎超出了我們對文獻整理的想像，然而對於古代學者的文獻整理事業而言，「學者／文人」的複合身分卻使得他們的定位遠不如今天那麼單純明確，這毋寧是普遍的現象而非特例。這一方面使得他們對「文學」具有更大的自信與判斷力，得以使文獻工作突破簡單的手工作業層次；而另一方面卻又往往使得他們因這多跨出的一步而蹈於危地。宇文所安曾經指出，漢魏詩歌的文本實際上是通過齊梁人的編集改造才獲得確定的；<sup>58</sup>而從這裡我們進一步看到，由後世所施加的，中世文學的這種重層性形象疊加，一直到明清時代都還沒有停止。

56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958；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117；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52；梁·蕭統，《文選》，頁 561。

57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008；唐·歐陽詢，《藝文類聚》，頁 15；宋·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4、41；唐·虞世南，《北堂書鈔》，頁 518；唐·徐堅等，《初學記》，頁 15；梁·蕭統，《文選》，頁 1394。惟「畿」全文誤作「衢」。

58 參（美）宇文所安著，胡秋蕾、王宇根、田曉菲譯，《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北京：三聯書店，2012）。

## 五、關於中世文學文獻形態與生成機制的省思

上面我們看到了明清學者在先唐文獻整理中的各種問題操作，從中實足以引起我們深刻的反省。在過去的研究中，學者對於古代文獻文本的流傳變異形態，已有很多的了解。<sup>59</sup>但這些方面，包括在口頭流傳或抄寫過程中造成的文字訛誤，包括由於選本摘抄造成的文本長短不一等，往往是由於非主動的因素造成；書商文販妄改書題、改頭換面拼湊，則屬於惡意的商業行爲。而上文所論則讓我們看到了，即使基於嚴肅好意的文獻編纂態度而進行的操作，也可能導致文獻出現種種變異，這直接導致多種非歷史文本的出現，造成相當嚴重的後果。如上所見，這當中既有積極的部分，即意圖通過個人判斷對前代文獻進行深層次的整理；也有消極的部分，即直接抄錄合併文本而不加以審慎說明，不免誤導來者。對於前者，我們已經在認可其努力方向的同時，追究其邏輯、操作上的疏失；而對於後者，我們也不難予以了解之同情。因為在日復一日的高強度枯燥工作中，人是很容易疲倦麻木的；而龐大的工作規模，又很容易使工作者產生僥倖心理，因為局部的馬虎了事會直接湮沒在浩瀚的文字中，難以察覺。在這種情況下，要求整理者對每一個局部都做到一絲不苟，顯然是責人以全。如上舉「商風振條，春鷹秋吟，飛霧成霜」一例，如果直接拼合插入的話，只需抄寫三句即可；而如果要分列條目，出校說明，不但篇幅因此增加，錄文遭到割裂，如何恰當地說明本身也成爲需要思考的問題。尤其對於有些過度複雜的文本，其碎片由四、五個以上的文獻來源構成，互相之間交錯勾連（如《全三國文》卷 8 錄曹丕〈典論·劍銘〉），本身就是說不清理還亂。如果對之糾纏不休，必然導致浩大的工程更加茫茫無期。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整理者認爲無傷大雅、或者似乎可行，就很容易便宜行事採取前一種辦法，即使多少有著邏輯上的不合理，或者改易文本之處，也只能置之不顧了。

然而，對學者工作的理解，並不能消解我們對這一歷史過程所造成的文化系統的不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我們今天得以糾正明清學者工作的失

---

59 余嘉錫《古書通例》與陳垣《校勘學釋例》可以說是這一方面最經典的著作。

誤，是由於他們所利用的材料俱在，就好比一樁人證物證俱全的案件，可以據此清晰地復原案發經過。但是中世文獻的整理並不自明清始，在他們之前，已有經唐宋人之手而編成的類書、別集、總集；而在唐宋人之前，更已有六朝時代的傳抄編纂——當然，即使是六朝所編的書物，我們見到的最早實物也大抵是唐鈔宋刻而已。這些層層疊加的工作，便成爲我們今天能夠看到的最早形態，也就是明清學者整理「案件」的「物證」。然而這些物證的形成過程，本身就是一樁樁已經失去了人證物證的無頭公案：在那當中，究竟存在著多少已無法復原的謎團疑雲？明人空疏固有成說，然而嚴可均卻已經是乾嘉學術名家，如果連他的工作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那麼更早之前的情形又是如何呢？六朝人對待漢魏文本，唐代人對待六朝文本，宋元人對待唐及以前的文本，他們的工作態度難道會比嚴可均更可靠嗎？經他們之手所製造出來的產品，我們又怎能期待比《全文》的問題出現率更低呢？

如果更深入地追問，那麼這一問題不僅僅與不同時期學者的工作態度有關，同時還牽涉到不同時代對文學與文獻整理的觀念演化。正如學界已經意識到的，真正嚴肅地以學者心態面對古代文獻，對其進行盡可能維持原貌的整理，這種立場很可能是直到北宋時期才成立的。在那之前，前代文學文本往往只是被視爲當代文學創作的一種資源，對其加以編撰整理也不過是爲了方便利用而已。在這種應用性的心態下，「改造」毋寧理所當然。換言之，我們今天所以爲的「病」，在六朝隋唐人眼中卻是正常不過的事情，在這種觀念下，「錯誤」的發生已經不是無可奈何，而是一種積極促成的結果了。

當然，意識到這一點，並不表示我們對於先唐文獻只能保持一種虛無主義的懷疑論，從而放棄我們的研究努力；而是應當重新反省我們面對那些早期文獻的心態與處理方式。近年來，學界對於中國漢唐時代的文獻存錄、流播形態有了越來越多的思考，對鈔本時代特殊文化生產方式的理解也有了長足的進步。立足於此基礎上回顧，不難發現在傳統學術中，文獻學的工作基本上是對已有著作的校訂，對零散篇章的輯佚，對作品異文的校勘等。在從事這些工作的時候，學者所抱持的基本觀念是「收集」與「校正」：盡可能多地搜集尚存的文本，校勘出其中最「正確」的文本。但這些林林總總的文本本身的性質及位面，卻很少得到思考——那些被判斷爲「錯誤」或「劣質」的文本會被直接丟回到故紙堆裡。這種擇優而從的態度，作爲某一層面的文

獻學原則來說並沒有問題，然而我們不妨考慮這樣的情況：假設有兩種作品，A 被載錄於正史和類書中，而 B 被引錄於類書和《文選》李善注中。那麼對於一位傳統的文獻輯佚學者而言，作品 A 當然應該收錄正史所載較為完整的文本，類書中文本則會被直接捨棄——最多是用作校讎，或如前文所論的那樣被合併、插入到其他文本中去。而與之相對，作品 B 的類書文本卻會被保留下來，這時候遭到拋棄命運的就會是《文選》注了。這是因為，正史所錄 A 與類書所錄 B 對於各自的作品而言都是「較好的文本」。然而當這兩種作品都被收入總集和別集，並列在一起時，他們在文本等級上的差異便被抹殺。我們很容易會將其視為同一種著作中的同質文本來加以使用，而其實兩者的保存完整程度是完全不同的。更重要的是，A 的「較差文本」同樣有重視的必要，因為 A 的較差文本，正與 B 的較好文本具有相同的性質、等級，是可以互相比對而獲取有用信息的資料。然而當它們被輯佚者捨棄之後，便又回到廣漠的典籍堆裏，無人再光顧了。

因此在六朝文學文獻的研究中，像明清學者所採取的那種傳統校勘學、輯佚學方式，在今天已經有予以反思改進的必要。應當採取這樣的態度：任何一種殘留下來的早期文本，都有予以排列觀察的價值，而不是簡單地丟棄或者合併，使得其存在痕跡遭到抹殺或歪曲。因為這些殘片之為殘片，本身就是被某種處理系統處理後的結果。不同的處理系統，會造成文本具有一定共通性的變化，或者是對某些特定部分的保留（及刪削），或者是某些特定字句的改易等等。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而將這些殘片中的某些當成輯佚結果保存起來公開標示，另一些卻被棄之如敝屣，這只會使得處理系統整體變得模糊破碎，使我們難以尋覓其中的機理。事實上，即使那些看起來似乎非常完好的作品文本，也不過是屬於這些處理系統中的一種而已；如果說大量的處理系統都會對文本加以各式各樣的改造，那麼憑什麼說看似完整的「這一種」，就一定是完整真實的，而不是我們被處理系統所誤導的錯覺呢？因此在今後的工作中，應當將所有現存文本都作為珍貴的資料予以利用，據以重建起歷史上發生過作用的各種處理系統，再在對各種系統工作機制獲得充分理解的視域下觀察、處理現存文本，才能使漢魏六朝文學文獻的整理研究獲得更為系統深入的推進。

## 六、結 論

綜上所論，本文所得結論如下：

1. 先唐文總集的輯佚編撰，經歷過從梅鼎祚《文紀》、張燮《七十二家集》、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至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的逐步完善過程。明清學者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從類書、史書、古注等大量文獻中搜羅補綴各種佚文。這既是偉大的功績，但同時也是帶有個人色彩的工作，其編訂的文本形態，受到當時學術觀念及其個人處理手法的制約。

2. 在以上文獻中，相當普遍地存在著對不同文獻來源的文本段落加以拼合的現象，而這些拼合在絕大多數情況下都未經過縝密考訂，理由並不充分。

3. 在拼合之外，嚴可均更採取了新的手法，將某一文獻來源的文本碎片插入到另一文獻來源的錄文段落中。這同樣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4. 嚴氏往往更同時運用拼合與插入兩種手法，導致更複雜的文本構成。

以2、3、4三種手法所編訂的文本，都含有製造新文本的危險性，不能說是在忠實地復原中世文獻面貌。在這種情形下編成的漢魏六朝文學文本，實際上是明清學者與中世作者「跨時空合作」的結果，不可貿然採信，取為研究、解讀的依據。

5. 有必要在鈔本文化及文獻層累生成的方法論背景下，反思至今為止的中世文學文獻整理形態。面對眾多由於時代變遷及存錄機制差異而造成的佚文、異文，有必要審慎地釐清不同類型文獻在選錄、引用中世文本時的機理和操作方式，充分尊重各種不同層次傳世文本的價值，而不是簡單地擇優汰劣、排比定本。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徐堅等，《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縮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堂影宋刊本。
- 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唐·歐陽詢,《宋本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影宋紹興刻本。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縮印商務影宋本。
- 明·梅鼎祚,《東漢文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9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明·梅鼎祚,《西晉文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9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明·張燮,《七十二家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583-158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末刻本。
- 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光緒五年(1879)信述堂刻本。
- 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影印光緒年間王毓藻刻本。

## 二、近人論著

- (美)宇文所安著,胡秋蕾、王宇根、田曉菲譯 2012 《中國早期古典詩歌的生成》,北京:三聯書店。
- 林曉光 2014 〈論《藝文類聚》存錄方式造成的六朝文學變貌〉,《文學遺產》2014.3: 34-44。
- 程章燦 1995 〈論《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之闕誤〉,《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5.1: 64-70。

## Textual Variation in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General Collections Edited by Ming and Qing Scholars

Lin Xiaoguang\*

### Abstract

The scattered texts of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literature were preserved in medieval encyclopedias 類書, history books 史書, and ancient commentaries. These texts were gradually collected and compiled into large general anthologies 總集 by Ming and Qing scholars. In the process of collating pre-Tang literature, scholars developed a set of specific techniques, such as splicing together different parts of the same text scattered in several different documentary sources, or inserting one text into another. The resulting texts were thus in essence joint compositions by Ming and Qing scholars and Six Dynasties authors. The anthologies they compiled contain a large number of non-Six Dynasties texts, which can potentially create false impressions and misunderstandings, making them unreliable sources for research. At the same time, the remaking by later scholars of texts of an earlier period through a process of collation is itself a cultural-historical phenomenon worthy of attention. The medieval literature we read today is not only the creation of medieval times, but also the work of scholars down the ages. It is necessary to go back and re-examine the complex process of the collation and formation of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literary texts to redress the hidden problems of pre-Tang literary research.

**Keywords:** Medieval texts, *Wenji* 文紀, *Qishier jia ji* 七十二家集, *Han-Wei-Liuchao bairan mingjia ji*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 *Quan shanggu Sandai Qin-Han Sanguo Liuchao wen*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

\* Lin Xiaogua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